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943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之「鴻汶欣樂膠囊3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74號）」及「鴻汶欣樂膠囊6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8356號）」（批號詳見說明段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17日FDA藥字第1121405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部分批號於安定性試驗時，發現溶離試驗結果未符合規格，故啟動回收藥品「"鴻汶"欣樂膠囊3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74號）」（批號BAT022、BBU103、BBW141、BAU076、BBO005、BBM085、BBS024、BAS006、BAS007、BBM086、BBO006、BBU104、BAT023、BAU077、BAQ071、BBW140、BAQ070、BBS025，共18批）及「"鴻汶"欣樂膠囊6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8356號）」（批號BBT053、BBV038、BAS004、BAT020、BBS020、BBS021、BBW137、BBS016、BBW136、BBO001、BBS022、BAX055、BBO003、BAQ072、BBS017、BAT021、BBV039、BAS009、BBV040、BAS008、BBV037、BAX057、BBS018、BBS023、



BBT052、BAX054、BBW139、BBW138、BAU081、BAX056、
BAT025、BAQ073、BAS005、BAT024、BBO002、BBT054、
BBO004、BBS019、BBT055，共39批)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